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高中部導師遴聘辦法

104.01.27校務會議通過

105.06.30校務會議通過

106.08.29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8校務會議通過

110.01.20校務會議通過

114.02.10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高中部導師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及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約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穩定班級經營、俾使校務順利推展。
二、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緩任與聘任等辦理原則。
三、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導師遴聘，並讓全體教師共同參與。

第三條 高中部導師遴聘委員會設置
一、成立高中部導師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校高中部導師遴聘相關業務之執行。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各領域召集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組成。
三、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四、本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本委員會議，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或由委員 1/2 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 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始得議決之。

第四條 導師任期
導師任期以連續帶班三年一任為原則，若因本校課程安排限制而無法連續帶班升級三年者，不受此限，惟高二起接任導師後需連續帶班至高三畢業。擔任導師職務中離職者，其遺留導師職務以同領域教師優先擔任之。

第五條 聘任對象
本校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義務，並以高中部教師優先兼任。

第六條 聘任原則
依以下順序辦理為原則
一、特色班(語文實驗班、數理實驗班及體育班)導師之遴聘，由學務處及教務處徵詢相關專長教師(含藝能科)聘任之。
二、自願者。若自願者超過該領域應出人數，依積分由低而高排序，積分低者優先兼任。若積分相同，則以抽籤方式產生。
三、聘任時以該年段有課務之教師優先列入待選名單，該年段有課務教師係指依本校高中部課程計畫高二與高三共四學期中，至少二學期具教學時數(不含班會課與團體活動課)之教師或高一上下學期均具教學時數(不含班會課與團體活動課)之教師應列入待選名單。
四、依積分由低而高排序，積分低者優先兼任導師；同積分者，以抽籤方式決定順位。

第七條

緩任原則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或特殊情況者，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可後，始得緩任導師一年；反之，仍應依據本辦法兼任導師。欲申請緩任導師之教師，應於每年 5 月 10 日前，主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彙整之，逾期不予受理。暑假中若有新進教師符合導師資格者，應先依序取代符合本條規定卻未能緩任導師職務之教師職位。

一、患有重大疾病、身心障礙（須有公立醫院證明，且須持續治療）或已懷孕有醫院證明者。

二、各科教師因配課因素致教務處排課困難，由教務處提出議案交由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八條

免任原則

當年度擔任下列職務之教師，得免兼任導師：法定編制內之行政職務、本校教師會理事長。

第九條

積分計算方式

一、本辦法積分計算方式，教師身分別共計八種：法定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導師、專任教師、協助行政、本校教師會理事長、留職停薪、借調及離職，其中協助行政係指以教育局核定之編餘節數，達減授10節課以上之兼任行政及學校發展需要業務者，

若減授未達10節課則視為在校擔任專任教師。

二、擔任本校法定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或導師者每滿一學期積分為0.5分，每滿一學年積分為1分，依次累計。借調者該年度積分不採計，離職者積分歸零。

三、在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每滿一學期扣積分0.75分，滿一學年積分扣1.5分；留職停薪者，每滿一學期扣積分0.375分，滿一學年扣0.75分。

四、在校擔任協助行政者，每滿一學期積分扣0分，每滿一學年積分扣0分，依次累計。

五、擔任本校教師會理事長每滿一學期積分扣0分，每滿一學年積分扣0分，依次累計。

六、緩任導師一年視同擔任專任教師一年，但若因教務處排課困難緩任者，每滿一學期積分扣0分，每滿一學年積分扣0分，依次累計。

七、學期中教師身分有異動者，其積分按照其身分別的天數計算，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第十條

導師聘任程序

一、本項業務承辦單位為學務處，於每年 5 月辦理積分統計及發放意願調查表。

二、教務處提供各科(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教師人數，學務處依比例列出當年導師需求人數(計算方式如附件)，並由各科需求人數與各科內積分排序列出聘任導師人選，導師名單經本委員會討論審查後，呈請校長核定，公告聘任之。

三、由高年級至低年級依序聘任。

四、依本條第二項按各科需求人數與各科內積分排序所列出之聘任導師人選，須優先擔任導師或擔任法定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協助行政需於導師名單公告後始得由專任教師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中部各領域導師需求人數計算方式說明

1. 統計各領域(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正式教師人數，按比例計算下個學年度新生班級所需導師人數。
2. 名詞定義
 - 導師需求總人數=全高中部班級數(不含體育班)，共 27 班。
 - 全校正式教師人數=各領域(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正式教師人數總和，不含藝能領域教師。
 - 行政人員人數=編制內行政人員人數+協助行政人數
3. 領域內所需新生班級導師人數=

$$\frac{\text{該領域正式教師人數}}{\text{導師需求總人數} \times (\frac{\text{該領域正式教師人數}}{\text{全校正式教師人數}})} - \text{現任導師人數} - \text{行政人員人數}$$
4. 舉例說明：
 - 第一輪導師需求人數四捨五入計算，數理實驗班該年度徵詢自然領域擔任，語文實驗班該年度徵詢英文領域擔任，體育班該年度徵詢藝能領域擔任。
 - 第二輪導師需求人數除國文、社會及自然各1名外，英文及數學2科抽籤決定1科，再由科內積分最低教師擔任導師。

領域別	編制人數	科內導師需求人數	現任導師人數	行政人員人數	新生班級導師需求人數	第一輪導師需求人數	第二輪導師需求人數
國文	9	$27 \times \frac{9}{52} \approx 4.67$	4	1	-0.33	0	1
英文	8	$27 \times \frac{8}{52} \approx 4.15$	4	0	0.15	1	
數學	8	$27 \times \frac{8}{52} \approx 4.15$	3	1	0.15	1	
社會	9	$27 \times \frac{9}{52} \approx 4.67$	2	2	0.67	1	1
自然	9	$27 \times \frac{9}{52} \approx 4.67$	3	1	0.67	1	1
藝能	9	$27 \times \frac{9}{52} \approx 4.67$	2	3	-0.33	1	0
合計	52	27	18	8			